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傳閱文件第001/B/2021-DSB/AMCM號

致：澳門  
全體銀行

收件人參考  
V/REF.:

日期  
DATADA DE

寄件人參考  
N/REF.:

日期 10 / 01 / 2021  
DATA

事項  
ASSUNTO: 向專業投資者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

敬啟者：

本局於《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對專業投資者的標準作出界定，而有關標準僅以投資組合價值計算。因此，即使被界定為專業投資者，銀行不能僅憑該標準假定其擁有較豐富的投資知識和經驗，亦不能假定其有能力作出適當的投資決定。

為確保專業投資者得到適當的保障，現透過本傳閱文件，明確銀行在向專業投資者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時，依然須嚴格遵守《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的所有要求、規定以及業務操守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一、認識你的客戶

在為客戶開立投資賬戶和後續的定期或定性審查時，銀行須採取一切合理程序，以瞭解客戶的背景，如教育、投資知識與經驗、投資目標、財務狀況、以及特定需要等。

#### 二、評估客戶的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

銀行須利用所獲取的客戶資訊，對客戶進行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分析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佔其資產的集中度，並向客戶提供風險評估結果的副本。就所進行的分析過程，銀行應保留完整記錄，包括作為風險評估證據的文件、錄音/錄像，以及客戶對風險評估結果的確認。評估客戶風險狀況的程序須與銷售過程分離。

### 三、執行產品適當性評估程序

銀行須建立並執行有關金融產品適當性評估程序，以確保其向客戶推介的產品或進行任何招攬行為或建議均符合客戶的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針對長者、文盲或其他弱勢人士（“弱勢人士”）所進行的適當性評估，應充分考慮客戶的個人狀況，尤其是投資期、身故風險等。銀行亦應保存適當的文件記錄，或錄音/錄像，以便檢查評估程序的合規性及適當性。

### 四、執行適當銷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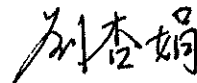
在銷售過程中，銀行須向客戶清晰披露及說明金融產品的主要特徵及風險，若涉及以融資方式投購金融產品，更須清楚列出相關投融資安排的整體風險和回報、潛在風險和虧損情況，使客戶能夠在充份掌握相關情況的基礎上作出投資決定，並為其所作的投資決定負責。針對弱勢人士，銀行須按相關指引規定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類客戶群能清晰瞭解產品所涉及的風險。

就銷售產品的過程，銀行須保存相關錄音/錄像記錄，或由客戶簽署的聲明文件，證明其已明白金融產品的主要特徵及風險、以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倘出現風險錯配的情況，銀行尚須保留有關客戶明白及同意承擔相關錯配風險的完整記錄，並由經辦職員的主管簽准。

如有任何疑問，煩請派員聯絡本局銀行監察廳（電話：8395 2388）。尚此

順頌  
商祺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劉杏娟

銀行監察廳副總監



潘慧君